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撤回第3(A)號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供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李琳女士(「李女士」)已辭任，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原因是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家庭事務。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及所提供服務。

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重選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第3(A)號普通決議案已予撤回，且將不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先後次序維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3(A)號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仍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